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秉宏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

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84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秉宏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2年9月2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有期徒刑3年3月＝2年5月+10月）之拘束，與審酌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有期徒刑3年7月＝2年+3月+3月+3月+10月）之範圍內，爰審酌受刑人於111年3月間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另於111年8月間、112年1月間轉讓偽藥，又於111年8月

間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質、侵害法益及罪質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於115年9月3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5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5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劉兆菊

法　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